

# 临沭店头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10.5”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情况 .....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 .....	2
(三) 事故上报情况 .....	3
二、事故直接原因.....	3
(一) 直接原因 .....	3
(二) 原因分析 .....	3
(三) 排除原因 .....	3
三、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和涉及有关方面主要责任 .....	4
(一) 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4
(二) 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能力不足 .....	5
(三) 应急管理部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措施不坚决 .....	6
四、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6
(一) 事故发生单位处理意见 .....	6
(二) 有关公职人员和单位 .....	7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7
(一) 采取果断措施，努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7
(二) 夯实属地责任，切实强化属地安全治理能力.....	8
(三) 强化部门监管，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	8

接应急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反馈，称“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人开叉车违规操作死一人，2021 年修厂房摔死一人都私下处理瞒着政府”。接到举报后，县应急局立即组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策法规科对举报先行核查，经初步核查，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5 日，发生一起亡人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8 月 28 日，临沭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颜士刚任组长，县府办、应急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人员及属地店头镇人民政府人员组成的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2021.10.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反复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10.5”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要负责人重效益轻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长期以托代管，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情况

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法定代表人：高晨曦，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销售复混肥、复合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缓释肥、水溶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土壤增长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

2021年10月5日，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停产检修，李华国、张宝强在车间滚筒里焊接铁板，陈冠位独自一人在西侧车间仓库整理肥料垛。当日午后，陈冠位疑在仓库肥料垛上方整理垛歪的肥料垛过程中，不慎坠落，意识不清。14时左右，和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开展运输业务的高战希到公司支取费用（需陈冠位签字），因陈冠位不在办公室，高战希在沿车间往北寻找时，远远地看到肥料垛旁边有个人头向外侧卧，一动不动，高战希立即告诉办公室后勤杨翠荣（法定代表人之妻），杨翠荣从办公室跑到现场查看情况，发现陈冠位倒地不起，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企业法定代表人高晨曦汇报此事。14时42分，陈冠位被送至临沭县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门诊抢救，15时13分，转至重症医学科。10月6日5时42分，陈冠位因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胸部创伤、腹内脏器损伤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15 万元。

### （三）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以后，企业主要负责人高晨曦未按照法定程序上报事故<sup>1</sup>，10月6日5时42分，陈冠位死亡以后，亦未及时上报，只是在2021年10月6日晚或者7日早上，打电话给店头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汇报此事，之后未上报。

## 二、事故直接原因

###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陈冠位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到肥料垛上方作业，加之坠落后未得到及时有效应急处置，最终造成抢救无效死亡。

### （二）原因分析

1. 陈冠位自身安全意识淡薄。陈冠位长期在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负责仓库管理工作，兼职公司安全员，在仓库整理肥料垛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到肥料垛上方作业，最终导致不慎坠落。

2. 陈冠位自肥料垛上方不慎坠落之后，意识不清，无法自主呼救，现场无其他工作人员，导致陈冠位坠落的情况未被第一时间发现，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应急处置，延误了救治的最佳时机。

### （三）排除原因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 排除地震因素。经查，2021年10月5日，临沭县内未发生3级以上有效震感的地震。

2. 排除刑事因素。经查，2021年10月5日至今，临沭县公安局店头派出所未接到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刑事案件警情。

3. 排除自身因素。临沭县人民医院死亡记录显示，死亡原因为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胸部损伤，腹内脏损伤。不符合非外部创伤引起的死亡。

4. 排除自杀因素。经调查，没有证明陈冠位心理方面存在问题或者其他有自杀性倾向的相关材料。

### 三、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和涉及有关方面的主要责任

#### （一）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重效益轻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

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高晨曦，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sup>2</sup>。但其主抓销售，对安全生产工作停留在口头多，落实到工作中少，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赋予的职责<sup>3</sup>，开展日常隐患排查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以后，未按照法定程序上报事故。

2. 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长期以托代管，安全管理不到位。

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虽然和第三方签订了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将部分安全生产工作委托，但实际工作中，企业将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当成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方式，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协助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代替了企业自身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sup>4</sup>，未对仓库管理岗位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关防范措施<sup>5</sup>，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并按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sup>6</sup>，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sup>7</sup>等。且对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排查的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整改措施流于表面。

## （二）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能力不足。

临沭县店头镇应急办分别于2021年1月、3月、6月、9月、10月，共对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开展5次检查，分别排查隐患12条、9条、4条、3条、10条，且都完成整改。但5次检查均未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发现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未对仓库管理岗位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关防范措施、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并按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能力不足。

### （三）应急管理部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措施不坚决。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1年1月、3月、6月、9月，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了冬季六防专项检查、工艺专项隐患排查及复查、全要素评价等多次检查，但检查多数围绕生产现场，对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检查较少，深入分析企业现场隐患成因较少，缺乏有力手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四、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一）事故发生单位处理意见

#### 1. 建议免于处理的人员（1人）

陈冠位，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兼职公司安全员，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在仓库整理肥料垛的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到肥料垛上方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理。

####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一起亡人事故，建议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sup>8</sup>规定，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瞒报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建议县应急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sup>9</sup>，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高晨曦，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赋予的职责，且事故发生以后，未按照法定程序上报事故，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sup>10</sup>，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其瞒报行为建议县应急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sup>11</sup>，处上一年度收入60%至100%的罚款。

## （二）有关公职人员和单位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临沭县纪委监委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建议县应急局、店头镇政府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讨，针对事故调查指出的突出问题，深刻吸取教训，认真研究和落实整改防范措施。

##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采取果断措施，努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将

---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深入分析隐患成因，从源头遏制企业隐患产生，提升企业本质安全；二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突出规模以下企业和小微企业，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和问题、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安全生产严重失信管理进行联合惩戒、媒体曝光、顶格处罚等多种手段，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避免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夯实属地责任，切实强化属地安全治理能力。一是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培养一批能力强、素质高、靠得住的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切实增强属地安全治理能力；二是乡镇要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打非力度，要做到对非法违法行为“零容忍”，该查处的查处，该处罚的处罚，涉及犯罪的，要上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从事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刑事责任。

（三）强化部门监管，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一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穷尽一切办法，摸排辖区企业，特别是小化工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底子，从原料、工艺、产品上，全面纳入监管，做到应管尽管无盲点；二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决扛起部门监管责任，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对监管的企业全面排查，覆盖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对化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坚决消除小微企业监管盲区，防止责任悬空。

山东大龙化肥有限公司“2021.10.5”

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23日